

# 昆山海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更新债权核查函

昆山海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/债务人：

2022年10月31日管理人将对更新后的债权表在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官方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100dongwu.com.cn/>）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（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>）公示，为避免部分债权人未对更新的债权情况进行核查而存有疑义，管理人现通过非现场形式提请各债权人/债务人对更新后的债权情况进行核查。

截止2022年10月20日，有一家债权人更新申报债权，具体为：

1、HR15 国家税务局苏州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，原申报金额 111658.66 元，变更申报金额 5712370.27 元，根据该单位提供的证据材料管理人予以认定，认定金额为 5712370.27 元，其中 4322597.99 元为税务债权，滞纳金 1389772.28 元为普通债权。

以上更新后的债权表请各债权人/债务人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:00-17:00 统一进行核查，如债权人/债务人对更新后的债权认定情况有异议的，请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前径行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书面告知管理人（联系地址：苏州市养育巷 151 号商务大厦 413 室；联系人：刘律师，13358000766/15501302160）。当事人之间在破产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，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。债权人/债务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提起诉讼/仲裁的，视为对管理人更新后的债权表无异议，管理人将据此提请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债权确认裁定。

昆山海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

